

##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4 月 3 日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股东（含授权委托代表）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8273.242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72%（其中 B 股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数 756.1610 万股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常务董事李清主持，经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，现予公告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组中国新华航空公司的报告》。

会议以 24952.4609 万股赞成（其中 B 股 756.1610 万股），0 股反对，3320.7818 万股弃权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88.25%（其中 B 股占 2.67%），同意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对新华航实施重组。公司以经评估的飞机等实物资产作价 8.077 亿元和现金 1.256 亿元作为对新组建新华航的出资，出资总额为 9.333 亿元，占新组建新华航注册资本 18.3 亿元的 51%。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刘维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主要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一年四月四日

海南航

二〇〇